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40号

关于官庄水厂 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官庄水厂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、高新区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DN800 给水管道，起于花溪路与双河路交叉口，沿花溪路自南向北敷设，止于花溪路与站西路交叉口，全长约 10.1km。

2024 年 9 月 9 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官庄水厂引水工程项目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409-420500-04-01-922484）。

项目征占地面积 14.23hm²（高新区 7.64hm²、夷陵区 6.59hm²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0.02hm²（高新区 0.01hm²、夷陵区 0.01hm²）、临时占地 14.21hm²（高新区 7.63hm²、夷陵区 6.58hm²）。土石方总挖方 6.9 万 m³，总填方 6.9 万 m³，无弃方。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.23hm²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58.91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3.81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640.20 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 97.13 万元、其他投资 87.77 万元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1.345 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九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

水土保持措施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管理,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,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,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根据《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),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向夷陵区、高新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.885万元、11.46万元,并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1:1:1:7的比例缴入国库。

(六)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。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,确因工程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并报我局批准。

(七)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

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: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